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吳雪山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〇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正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〇二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詠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雷高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梁興東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 行政助理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葉金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柳俊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工程師雷高明先生，接替已調任的許錦年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接替已調任的陳慧儀女士。
2. 主席請委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遞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5.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林少忠先生提出修正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88 段中斑馬線的「斑」字。
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經修訂的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
要求當局交代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
 8. 方國珊女士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報告工程進度，並認為委員會應繼續跟進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以及關注清水灣及寶琳北路交通情況。
 9.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已於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向委員會簡介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安達臣道發展區道路興建計劃，委員已就有關議題表達了不少意見。有關部門在收集委員意見後會作進一步研究及跟進。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14 號)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4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12. 方國珊女士查詢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中各項工程的進度，包括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及將軍澳百勝角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工程編號 717CL)，並請相關部門回應。

13. 張國強先生及莊元荃先生查詢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 158TB)的工程進度，並請相關部門回應。莊元荃先生反映居民對上述天橋的需求殷切。

14. 溫悅昌先生查詢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蠓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703TH)及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工程編號 806TH)的進度，查詢為何上述兩項工程遲遲未有動工日期，並請相關部門回應。

15. 林少忠先生查詢將軍澳一藍田隧道的工程進度，他不明白為何2016年才能動工，並反映有關工程對將軍澳的交通網絡非常重要。

16. 陳繼偉先生查詢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包括建造橫跨東邊水道南端的一座行人橋及有關的環境美化工程(工程編號 716CL)。他表示已多次反映要求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的工程(工程編號 265RS)應包括連接將軍澳之單車徑，對當局沒有採納有關建議感到失望。

17. 鍾錦麟先生建議秘書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安排署方委派代表回應委員的查詢。

18. 李家良先生關注區內未來的交通負荷，促請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盡快動工。

1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會提交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是次會議沒有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但秘書處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署方。有關將軍澳一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及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區議會轄下設有相關工作小組跟進。而委員會早前已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去信路政署，促請加快工程進度及交代工程時間表，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再次去信。主席續表示，在席的部門代表並非負責跟進上述工程，故未能作出回應，但請各部門代表向其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20. 陳繼偉先生請有關部門下次會議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查詢。

21.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的關注，會把委員的查詢向相關同事轉達。

22. 方國珊女士反映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有不少交通意外黑點，當中的分隔車道工程有需要進行全面諮詢及討論，她請相關部門提交工程圖則及交代進度。

23. 主席建議方國珊女士向西貢區議會直轄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反映意見。

24.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據悉，當局即將就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所採用的方案進行全面諮詢，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交相關圖則。

25. 方國珊女士查詢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中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工程編號 806TH)是否等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並希望相關圖則能提供委員參考。

26. 邱戊秀先生表示，由區議會主席領導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與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進行研究及討論，故各部門及當區議員即他本人是相當盡責的。

27.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於 1 月份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報告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如有需要，建議方國珊女士加入相關專責小組。

3.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2/14 號)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3 至 15 段)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2/14 號。

2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了四次的清理行動，共清理 106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30.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區相對其他區較遲處理單車相關問題，認為部門處理得不錯，並予以讚賞。

31. 李家良先生反映西貢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是源自西貢沒有單車停泊處，區內使用單車的人士不斷上升，希望運輸署積極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單車停泊處。

32. 莊元苓先生反映將軍澳單車停泊處的規劃不太理想，促請運輸署於合適位置設置更多單車停泊處。將軍澳南有不少土地正待發展，他建議當局與發展商研究在新發展項目設置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以配合居民的需求。

33.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同委員指西貢區單車停泊處不足及規劃不太理想。
- 當局在揀選設置單車停泊處的位置上有不足之處，一些選點如清水灣半島對出的停泊處，停泊的單車寥寥可數，而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停泊處則滿座，促請當局多加留意選點。
- 區內有不少單車停泊處出現濫用的情況，舉例寶林區的一些停泊處有單車停泊很久並張貼廣告；清水灣半島對出新增設的單車停泊處被俗稱「紅白藍」的帆布及膠袋蓋著，有損市容。

34. 方國珊女士同意委員的意見，促請相關部門如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處在合適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並做好管理工作。她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可協助統籌有關事宜。

35.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在處理單車停泊處問題前應先確立單車在本港的定位，是代步的交通工具還是用作消閒娛樂。他認為如單車的定位屬於前者，單車停泊處應設置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或港鐵站附近；若定位屬於後者，單車停泊處則不應設置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或港鐵站附近。
- 當局張貼告示通知市民須移走單車或清理放在停泊處上的雜物的數目很多，惟當局採取行動所清理的單車或雜物數目很少，這反映很多市民習慣把單車停泊在停泊處一段時間才取回。礙於現行條例規定當局必須先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在指定時間內移走單車，才能採取清理行動，故濫用單車停泊處的問題不容易處理。他認為區內的單車問題主要在於市民把單車或雜物佔用停泊處一段時間，待張貼告示後並在清理行動前取走，促請當局正視有關情況。
- 反映部分將軍澳南單車停泊處的使用率不高，如尚德、寶盈花園及將軍澳運動場附近。

36. 周賢明先生建議委員會與民政處地區管理委員會共同跟進上述單車停泊處問題，並建議參考環保回收籠的處理方法，令清理行動更有效率及快捷。因應區內不少單車徑的落成，建議當局研究在合適的地點設置單車停泊處，礙於政府的單車政策不鼓勵設置過量的停泊處，他建議參考外國例子考慮設置收費的單車停泊處。

37. 陳權軍先生認為處理區內單車停泊處的問題有一定難度，建議透過教育推廣，鼓勵市民使用較為遠離各公共運輸交匯地點的單車停泊處。

38. 尹尚謙先生的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對區內違例使用單車停泊處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有關區內對單車停泊處的需求，請運輸署跟進及研究在合適的地點設置單車停泊處，並提升管理質素。
- 有關本港單車的 policy 及定位，請運輸署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作整體政策及考慮之用。

39.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合適地點設置單車停泊處。

40. 主席表示，有關李家良先生就西貢設置單車停泊處的提問，會在稍後續議事項討論。而莊元苓先生建議向發展商研究設置單車停泊處事宜，委員會早前已去信正準備在區內發展的地產發展商，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41. 陳繼偉先生查詢當局於調景嶺進行清理行動的時間。

42. 尹尚謙先生表示，備悉陳繼偉先生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將於 2014 年 3 月在調景嶺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該處的單車違泊情況。】

43.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3/14 號及第 4/14 號。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注 SKDC(TT)文件第 3/14 號中第 3 項於將軍澳設置巴士轉乘站及第 9 項於將軍澳醫院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事宜，促請運輸署盡快跟進及落實。
46. 主席提醒委員按議程的次序就相關事項表達意見，以免混亂。
47. 秘書補充，SKDC(TT)文件第 3/14 號及第 4/14 號為運輸署就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各项議題的概括跟進報告，希望委員能按議程的次序就西貢區公共交通各項服務即巴士、小巴、的士、港鐵及其他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及查詢。
48. 鍾錦麟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4/14 號為運輸署報告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當中未必與委員會一直跟進的所有議題相符，建議先討論上述文件。
49. 溫悅昌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的意見。
50. 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建議若上述文件與續議議題相同時可合併討論，避免重覆。
51. 陸平才先生認為按議程的次序就西貢區公共交通各項服務進行討論較為流暢。

(A) 巴士

-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32 段)
5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動議「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

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由他本人提出，惟運輸署至今仍多次不理議會的意見，他建議主席帶領委員到運輸署辦公室，約見署長並反映意見。

-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4 段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71 至 91 段)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53. 主席表示，有關委員於特別會議上要求運輸署安排委員試行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擬訂路線，運輸署甘慧明女士向秘書處表示，除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外，運輸署亦正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需進行投標揀選營運將軍澳至荃灣線的巴士公司，因此現階段不適宜聯絡巴士公司安排委員試行擬訂路線。

5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理應主要服務將軍澳及荃灣區居民，不希望路線於其他區設太多站點而影響西貢區的巴士資源，擔心有關路線的中途站太多會延長行車時間，影響乘客量。

55. 林少忠先生希望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能南北分家，他認為路線的中途站太多會延長行車時間，不能吸引乘客。他反映各區巴士資源不均，不明白為何其他區有多條跨區巴士線，但將軍澳卻猶如「孤島」，只能有一條巴士線前往荃灣，促請運輸署予以檢討。

56.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於上次特別會議已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走線取得共識，委員會的意見與運輸署早前建議的 3C 方案相近，並以直接快捷的路線前往順利一帶。他重申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是運用西貢區的巴士資源，並請運輸署在落實任何方案前先再次諮詢委員會。

57. 溫悅昌先生促請盡快落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建議先開設服務再作跟進。
58. 鍾錦麟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請運輸署回應。
59. 陳權軍先生認為委員不應自貶身價，西貢區議會是個有力的議會。他希望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為居民提供點到點服務，建議先開設服務再作跟進。
60. 陳國旗先生表示，議會爭取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已十多年，既然委員會已就行車路線取得共識，運輸署應盡快跟進並提交時間表。他重申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資源取自西貢區，特別是取自一條具爭議性的過海路線，有關巴士服務必須集中服務本區。
61. 凌文海先生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特別會議已清楚表明立場，希望委員一同努力先爭取盡快落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並促請運輸署盡快提交時間表。
62. 莊元荃先生認為建議路線已令行車時間很長，故不應在觀塘區設立過多站點，否則會大大影響路線的吸引力。他促請先開設服務再作檢討及跟進。
63.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第 40 號線為觀塘區一條往來觀塘至荃灣的巴士線，有關路線有不少沿途站，行車時間很長。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對觀塘區居民有一定的吸引力，擔心乘客紛紛轉乘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最終把第 40 號線取消。他認為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由將軍澳直接前往葵芳/荃灣而不途經四順是較可取的方案。
64. 張國強先生請運輸署交代現階段的工作進度及時間表。
65. 何民傑先生認為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不應利用本區的巴士資源同時照顧觀塘區，況且該區除有巴士服務前往荃灣外，亦有小巴服務。他不同意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途經秀明道，以免延長行車時間，並認為應考慮將軍澳南區如調景嶺居民的感受。
66. 林咏然先生不認為將軍澳沒有足夠的乘客量支持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並指村巴或小巴的成功之處在於能為乘客提供快捷的服務。他認為若中途在其他區設兩至三個站，不但延長行車時間，亦會增加遇

上交通擠塞的機會。

67. 譚領律先生批評運輸署在西貢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以綑綁形式把第 692 號線及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一同商討，企圖藉此游說委員支持有關重組建議。他批評在取消第 692 號線後，落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的時間一拖再拖，運輸署的做法實在對不起區議會。此外，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堅持訂下路線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30 分鐘，以及建議途經秀明道，並指上述會令區議會受到居民的批評。

68. 周賢明先生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署署長，清楚表明委員會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走線的立場為採用運輸署早前建議的 3C 方案，經秀茂坪道及順利邨道，不經秀明道及利安道，並請運輸署盡快跟進及向委員會交代。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居民對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熱切期待，各區都希望路線於該區設站，惟巴士資源實在不足夠。她以第 N792 號線為例，晚上的行長時間約 2.5 小時，等同乘飛機前往台灣的時間，這反映區內巴士資源嚴重不足。她希望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能南北分家，以及盡快設置巴士轉乘站。

70.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進行招標及揀選營運商的時間。他同意委員會反對行經秀明道及利安道的立場，並請運輸署採納委員會的意見，把有關巴士資源運用在西貢區。

71.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運輸署代表甘慧明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聽取及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正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進行諮詢，在整合各方意見後，隨即進行巴士營運商的遴選程序。如上述工作順利，預計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可於 2014 年第 3 季投入服務。

72. 鍾錦麟先生擔心運輸署沒有正式向委員會交代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最終的行車路線下便進入遴選程序，故他提出臨時動議重申委員會就行車路線的立場，動議措辭如下：「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73. 莊元荃先生表示和議，並指運輸署剛才沒有確實回應行車路線的方案。

74.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進行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20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75. 主席表示，現時在席委員共有 22 名，故上述臨時動議可獲納入會議議程作出討論。

76. 陳繼偉先生提出修訂上述臨時動議，修訂措辭如下：「就運輸署擬新開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線，要求觀塘不停站」。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和議。

78. 周賢明先生反對修訂上述臨時動議，他認為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完全不經觀塘或停站存有難度。他認為鍾錦麟先生的臨時動議及去信運輸署已能清楚表達委員會的立場。

79. 主席請委員就陳繼偉先生提出修訂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4 票

反對：13 票

棄權：1 票

80. 主席宣布上述對臨時動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81. 主席請委員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8 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

82.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83. 主席請秘書處會去信運輸署署長，告知委員會所通過的臨時動議及重申委員會就將軍澳至荃灣巴士線行車路線的立場。

-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 建議 A29 開設特別班次行經將軍澳南、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 98P 號於平日下班繁忙時段內的班次，改善服務及方便居民
 - 要求九龍巴士 296D 路線改善服務及回程尚德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站加設分段優惠
 -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往來將軍澳至沙田區巴士路線(駛經翠林邨、康盛花園、順利邨、彩虹邨、大老山隧道)，切實解決山上居民往來沙田區的交通需要
 - 要求巴士公司下調西貢區巴士線車資
 -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要求 798 巴士線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要求新巴 798 號於早上(由厚德邨開出，尾站為火炭)及下午繁忙時間由沙田市中心開出，尾站為調景嶺站)，開設特別班次
 - 建議第 296D 及 98D 號線加設分段優惠
 - 要求加強日出康城及峻滢往來外區的交通，以應付該區多個屋苑的入伙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4、44 至 50 及 51 至 54 段)

84. 主席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85. 方國珊女士希望密切監察第 98P 號線的乘客需求，定期進行調查。另外，她關注日出康城及峻滢往來外區的交通，建議加強第 298E 號線的服務及延長服務時間，特別是假日。

86.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第 296M 號線於運隆路附近增設巴士站事宜，根據調查顯示，大部分於寶康路下車的乘客多數前往運隆路附近的學校及康樂設施，故希望九巴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87. 九巴柳俊江先生表示，有關第 296M 號線於運隆路附近增設巴士站事宜，早前曾與林少忠先生商討，九巴正研究居民的意見及調查數據。若採納上述建議會延長行車時間約 4 分鐘，可能需要檢視整條路線的分站並作出取捨，九巴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88.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年開辦第 A29 號線時，他已預言運輸署不會提供另一條快捷的機場巴士線服務將軍澳南區，結果一如所料，將軍澳南的利益被出賣。他對運輸署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請委員小心留意。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43 段)

89. 方國珊女士促請當局盡快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並認為有關工程應與安達臣道工程分開處理，不應等待數年後才一併進行。她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反映訴求。

90. 莊元苓先生表示，區內巴士重組的困難之處在於巴士資源不足，巴士線經將軍澳南、北各區令行車路線迂迴曲折。他認為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有助解決上述問題，並促請把有關工程獨立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盡快研究及落實。

91.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理解區內的交通需求，盡快落實於將軍澳隧道興建巴士轉乘站，並完善區內的巴士重組計劃。

92. 陳繼偉先生對早前巴士轉乘站項目未能獲選成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表示可惜。他認為難得土木工程拓展署從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撥出資源進行巴士轉乘站工程，故不同意把工程獨立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認為應促請署方先落實巴士轉乘站工程。他擔心若分拆巴士轉乘站工程，運輸署未能承擔工程的數千萬費用，令工程落實的時間一拖再拖。

93. 周賢明先生建議去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副本送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94. 陳權軍先生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只有一億元，未能回應所有區內的訴求，故透過投票從眾多的建議中選出其優先次序。

9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副本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 要求改善尚德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及盡快進行翻新工程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66 段)

96.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梁興東先生蒞臨西貢區議會。

97. 莊元荃先生建議(一)加強尚德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的空氣流通，以免乘客吸入過多的車輛廢氣及在夏季時忍受高溫、(二)清潔風口位及(三)因應巴士總站的設施老化，盡快進行翻新工程。

98. 方國珊女士希望機電工程署能向委員會清楚交代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的清潔時間表，以及空氣質素感應器控制系統的運作，她亦建議張貼清潔時間表於各公共運輸交匯處供市民備悉。

99. 李家良先生指尚德巴士總站曾發生石屎剝落的情況，幸好沒有傷及乘客，今天亦有新聞報導指坪石邨的巴士總站發生石屎剝落的情況，可見巴士總站維修保養的重要，並促請相關部門跟進。

100. 機電工程署梁興東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有關巴士總站石屎剝落的問題，建議向運輸署及建築署反映。
- 全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均按環保署所訂的抽風設計守則，並按照有關空氣質素的指標。現時環保署就空氣質素的三大準則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根據定期檢測，將軍澳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大致良好。
- 將軍澳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的專業清洗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每年兩次，上一次的清洗日期為 2013 年 7 月。下一次為 2014 年 2 月。

101. 莊元苓先生查詢機電工程署於尚德巴士總站進行空氣質素檢測的日期，並促請定期清洗通風系統的風口位。

102. 梁興東先生表示，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專業清洗已包括風口位的清洗，而一般清潔則由運輸署的承辦商負責。

103. 方國珊女士認為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並不理想。環保署所訂的空氣質素標準很低，該三大準則未能完全涵蓋其他污染物如懸浮粒子等，她建議機電工程署與環保署檢討有關準則，機電工程署增加每年清洗通風系統至三次，並建議委員會安排委員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10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安排承辦商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進行每年兩次的一般清潔，專業清洗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

105. 莊元苓先生強調每年只清洗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總站的風口位兩次並不足夠，要求運輸署加強定期清潔，確保市民健康。

106. 何民傑先生不明白為何眾多市民使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系統每年只清洗兩次，難道運輸署署長辦公室的通風系統每年亦只清洗兩次。他認為清潔風口位的工作相當簡單，質疑是否因政出多門，導致各部門如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食環署未能互相協調，並建議民政處協助協調。

107. 周賢明先生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建議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事宜並作出跟進。

108. 張國強先生希望民政處介入協調，盡快處理問題。

109. 溫悅昌先生表示，據他的專業知識，通風系統的清潔不單止清洗風口位，隔塵網亦需經常清洗。他建議機電工程署多檢查通風系統の入風口及運作時間。

110. 方國珊女士查詢秘書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或地區管理委員會是否能安排委員視察區內各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建議張貼清潔時間表供市民備悉。

111.副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事宜，並保留上述議題。

➤ 九巴第 91 及 93K 號線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12 至 216 段)

112.九巴柳俊江先生表示，第 91 及 93K 號線班次經常因市區路段的交通擠塞而延誤，例如第 91 號線在九龍東及第 93K 號線在旺角等。九巴會密切留意上述路線，如遇到交通阻塞，會調動車輛於中途站接載乘客。他亦歡迎委員記下延誤路線的班次及時間並向九巴反映。

113.林少忠先生查詢當市區路段出現阻塞時，九巴是否會安排車輛到中途站接載乘客而非總站。

114.九巴柳俊江先生表示，九巴會視乎實際情況而靈活調配車輛，例如阻塞的路段及各分站乘客輪候的情況，以配合乘客需求。

115.方國珊女士表示，乘客反映第 91 號線的班次不足，特別是早上的繁忙時段，經常因滿座而未能上車。她亦反映第 91 號線的車輛不是全部設有低地台，未能方便殘疾人士。

116.譚領律先生表示，第 93K 號線是一條服務質素較為欠佳的路線，根據運輸署的文件，九巴於 2013 年 11 月調整了第 93K 號線的班次，他查詢有關詳情。

117.鍾錦麟先生表示，理解巴士公司調整班次至整數的做法，目的令乘客更容易掌握班次，惟同時亦削減服務。他建議巴士公司在巴士站提供由詳細的班次詳情，如總站至分站的相距時間。

118.方國珊女士認為應設立懲罰機制，即巴士公司應為其班次及服務欠佳的路線提供轉乘優惠，如第 93K 及 98A 號線，補償居民的損失。她請九巴提供詳細的班次時間表，並建議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及進行班次調查。

119.林咏然先生認為巴士服務的班次延誤主要是因為巴士公司預算路線的車輛數目過於緊拙，一旦中途遇上交通阻塞便造成班次延誤。不論資源如何緊拙，他要求巴士公司嚴格遵守服務承諾，配合既定班次，

並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

120.主席表示，坑口鄉事委員會曾與運輸署及九巴就第 91 號線班次問題作出商討，希望運輸署及九巴繼續跟進及留意。

121.九巴柳俊江先生的回應如下：

- 九巴正積極考慮坑口鄉事委員會反映加強第 91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班次的建議。九巴備悉第 91 號線經常滿座而令乘客未能上車的情況，並會因應需求而作出相應的調動。
- 希望委員理解巴士資源有限，除交通阻塞外，巴士服務亦受其他因素限制，包括車輛故障及人手狀況。
- 有關低地台車輛方面，委員可反映區內有需要乘客的需求，以安排有關車輛配合。
- 澄清九巴沒有打算取消第 93K 號線的服務。
- 調整班次至整數的做法，目的是令車務運作更加準時及方便乘客預算行程及時間。

122.周賢明先生查詢 SKDC(TT)文件第 4/14 號文件中列出第 93K 及 296D 號線的班次調動詳情。若有關班次調動是削減班次，他認為委員會不能接受在沒有列明在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情況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擅自削減班次。

123.莊元荃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確沒有提及第 93K 及 296D 號線的班次調動，要求運輸署交代詳情並解釋原因。他要求運輸署在改動任何巴士路線前先諮詢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124.方國珊女士認為運輸署沒有理由不清楚上述路線的班次及調動詳情，要求署方盡快向委員會交代。她亦建議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調查路線的班次及車輛數目。

125.譚領律先生要求運輸署詳細交代上述路線的班次調動詳情。他批評運輸署每年的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含糊不清，例如計劃提及某些路線視乎需要而增加班次，但運輸署從沒交代增加班次的載客量準則，最終很多路線並沒有增加班次。

126.何民傑先生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於今天發表其調查報告，批評運輸署監管巴士公司不力，未能有效改善脫班問題。他要求運輸署於委員會會議完結前交代上述路線的班次調動詳情。

127.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就巴士公司調配巴士資源上有既定的準則，正如早前在簡介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已指出，運輸署會按既定準則增加及減少巴士服務班次。調整班次至整數的做法是服務調整的原因之一。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發展及乘客需求去優化或加強巴士服務，例如第 798 號線，因應乘客需求，運輸署計劃於 2014 年 2 月增加一部車輛行走。

128.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設法於會議結束前取得有關資料向委員交代。

129.九巴柳俊江先生回應有關第 93K 及 296D 號線的班次調動如下：

- 第 93K 號線現時的車輛數目為 12 部，在調整班次前的車輛數目為 14 部。調整班次的原因為乘客需求及載客量減少。
- 第 296D 號線現時的車輛數目為 9 部，在調整班次前的車輛數目為 10 部。稍後補充有關調整班次的原由。
- 上述路線調整班次後的 3 部車輛仍然預留予西貢區用作其他路線的發展，並沒有調至其他地區服務。
- 九巴稍後會就第 93K 及 296D 號線的班次調動提交詳細書面回覆予委員會。

130.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九巴的資料可見第 93K 及 296D 號線的車輛數目減少了。他以第 296D 號線為例，2013 年 11 月調整前的繁忙時間班次為 10 分鐘一班，調整後全日本的班次均為 20 分鐘一班，有關調整削減了將軍澳南往來九龍市區的巴士服務。他批評運輸署的做法是有陰謀地令港鐵獨大。

131.林少忠先生認為減少第 93K 號線的車輛數目及班次會造成惡性循環，令乘客量下降，難以與港鐵競爭。第 93K 號線是服務山上地區的路線，他認為應加強服務而不是削減服務。他查詢上述路線的班次調動是運輸署還是九巴提出。

132.張國強先生強烈譴責運輸署的做法。他認同周賢明先生所言，懷疑運輸署部署削減區內的巴士服務，這樣令議會難以與運輸署商討日

後的巴士重組計劃。他要求運輸署清楚交代區內每一條巴士線的數據，並建議工作小組詳細跟進。

133. 莊元苓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運用行政手段強行取消第 692 號線已侮辱了西貢區議會，而今次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調整兩條路線的班次是再次侮辱了西貢區議會。他懷疑運輸署正部署削減區內的巴士服務，並預言運輸署將不理委員會反對取消第 692P 號線。此外，他收到很多乘客投訴第 296D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的頭幾個站因滿座而未能上車，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在繁忙時段與委員實地視察及進行調查。

134. 林咏然先生指上、下午繁忙時段港鐵非常擠擁，載客量已達至飽和，故巴士服務的輔助亦相當重要，他認為即使在鐵路優先的政策下，也不至於要削減所有巴士服務。他批評早前港鐵的事故亦不足以令運輸署醒覺，重新檢討將軍澳的交通服務。

135. 譚領律先生對運輸署及九巴的回應感到失望，並認為有關做法破壞了區議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互信及關係。他表示早前九巴與委員商討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現得相當有誠意，有充分諮詢委員的意見及溝通。九巴指調整班次後的 3 部車輛仍然預留予西貢區之用，他質疑為何不立即投放在區內有需要的路線上，並批評運輸署的監管不力。

136. 方國珊女士反對調整第 93K 號線的班次，由原來的 14 部車輛減至 12 部。早年曾與譚領律先生於牛頭角就第 93K 號線的班次進行調查，發覺多年來服務沒有改善。

137. 鍾錦麟先生認為上述事宜應轉交予工作小組詳細跟進。

138. 九巴柳俊江先生回應，九巴成立社區事務部的目的是希望促進與區議會的溝通，他希望他本人能協助轉達委員的意見予九巴，並透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與區議會就區內的巴士服務密切溝通。九巴希望在有限的資源下提供最好的服務，並重申沒有任何陰謀論，強調與港鐵是獨立運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

13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就委員對運輸署及九巴產生懷疑及誤會感到抱歉，正如九巴柳俊江先生所言，並沒有任何陰謀。她舉例第 796C 及 796S 號線調整服務後所騰空的一部車，將投放在乘客需求不斷增長的第 798 號線。總括而言，運輸署希望善用巴士資源去配合地區的需要。

她希望委員理解巴士路線重組，無可避免地對部分乘客造成不便或需要改變乘車習慣。

140. 主席表示，轉介上述議題予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第 99R 號線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17 至 218 段)

➤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92 至 93 段)

141. 由於上述議題相關及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142. 溫悅昌先生查詢第 99R 號線的收費詳情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服務的落實日期，請運輸署日後及早向委員交代路線的詳情。

143. 方國珊女士請運輸署提供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服務後的乘客量及查詢轉乘優惠的安排。

144.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299 號及 99 號線服務重組的效果未如理想，乘客反映第 99 號線轉乘優惠的拍卡安排混亂及出錯。
- 木棉山及沙角尾居民需要步行約 1 公里才能到達第 299X 號線的總站，相當不便。居民要求第 299X 號線回復以往第 299 號線的行車路線，行經木棉山村及沙角尾村。
-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145. 鍾錦麟先生表示，收到乘客反映第 99 號線在服務重組後出現脫班問題，特別是早上的繁忙時段，該線的班次由服務重組前的 12 至 13 分鐘一班延誤至現時約 20 分鐘一班。

146. 莊元荃先生理解因應未來地區發展而重組巴士服務，但認為不應忽略現有乘客的需要，應在兩者取得平衡。他舉例沙角尾村村民需要步行約 1 公里才能到達巴士站是不人道的，他建議把第 299X 號線的總站向後遷移，方便沙角尾村村民。

147. 方國珊女士支持第 299X 號線回復以往第 299 號線的行車路線，行經木棉山村及沙角尾村。她亦促請改善脫班情況及完善轉乘優惠安排。

148. 陳權軍先生表示，據悉政府正計劃把西貢市中心各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及的士站將遷移至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而該處正與沙角尾村較近。

14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第 99 及 299X 號線的服務重組為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落實項目，並已於 2014 年 1 月 11 日實施。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正密切留意第 99 號線的乘客需求，初步知悉該線的需求較第 299X 號線高。待上述兩條路線的乘客需求穩定後，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檢視班次安排，以更切合乘客需求，屆時營運安排或會再作改動。
- 根據調查數據顯示，當天在沙角尾站乘搭第 299X 號線的乘客分別為 40 人(往沙田方向)及 24 人(往西貢方向)，佔整體乘客量約 0.8%。重組服務的考慮因素包括當區的交通情況，以重組前後的行車路線相比(重組前經大網仔路，重組後經惠民路)，在一般交通情況下，前者與後者的行車時間已相差數分鐘，但當遇上交通擠塞時，行車時間會相差約 15 至 20 分鐘。
- 運輸署與九巴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盡量配合沙角尾村村民的需要。

150. 莊元苓先生重申不反對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但不希望有關重組抹殺少數乘客的權益，他建議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把第 299X 號線的總站向後遷移。

151. 邱戊秀先生反映位於西貢警署的巴士及小巴總站已落實 7 年，使用率偏低，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他促請運輸署予以檢討。

152. 李家良先生不認為因沙角尾村站的乘客量少便可抹殺少數乘客的權益，難道運輸署亦打算取消其他乘客量少的站點如大環、澳頭及北丫。他促請運輸署積極考慮把第 299X 號線的總站向後遷移至西貢警署的巴士總站，並於所有日子實行。

15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新巴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事宜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19 至 223 段)

(SKDC(TT)文件第 5/14 號)

15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5/14 號。

155.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要求運輸署跟進新巴第 796X 及 796C 號線脫班問題，實際班次與車站所顯示的資料不符，以及乘客反映下午繁忙時段約 6 時至 7 時，第 796X 及 796C 號線在九龍城及土瓜灣經常滿座而未能上車。
- 對新巴沒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提問感到失望，並對新巴回覆第 796X、796C 及 E22A 號線大致可按編定時間表開出的說法存疑。
- 希望跟進早前一部新巴因故障停泊於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阻礙其他巴士路線上落客的事宜，並要求新巴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156. 副主席反映第 796C 及 796X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特別是下午繁忙時段，影響調景嶺及將軍澳南的居民。他建議委員會去信新巴反映上述問題。

157. 陳國旗先生認同第 796C 及 796X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邀請新巴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以便即時回應委員的提問。

158. 陳繼偉先生對新巴回覆第 796X、796C 及 E22A 號線大致可按編定時間表開出存疑，並查詢上述路線的脫班情況。他亦批評新巴以全線巴士的故障率誤導委員，作為查詢車輛故障數據的回覆，要求新巴提供上述路線的車輛故障數據。

159. 林少忠先生不認同新巴的回覆，認為巴士公司必須按編定時間表開出，確保服務配合乘客需求。

160. 方國珊女士對新巴沒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第 796X、796C 及 E22A 號線提問，予以譴責。她質疑新巴在車輛不足的情況下，如何能確保第 796C 號線伸延至蘇屋後有足夠的班次服務。

161.陸平才先生強烈要求新巴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就不同路線的查詢。

162.鍾錦麟先生請秘書處向新巴反映委員會要求他們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163.張國強先生建議去信譴責新巴/城巴所提交的書面回覆資料不足，並要求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及按規定提交相關文件予委員參閱。

164.主席補充，秘書處於 2013 年年初曾去信邀請新巴列席委員會會議。他續表示，請秘書處去信新巴/城巴，譴責他們所提交的書面回覆資料不足，並要求派員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

(B) 小巴

- **要求運輸署促使 16 號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 11 時，以方便布袋澳村村民及旅遊人士**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69 段)

165.林咏然先生建議保留上述議題，因尚未成功爭取小巴第 16 號線延長晚上服務時間。他亦建議運輸署考慮把其他小巴路線如 103 號線於晚上時段伸延至布袋澳，方便當地居民及遊人。

166.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如 SKDC(TT)文件第 3/14 號所述，專線小巴第 16 號線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以試行形式，延長晚上往布袋澳及寶琳方向尾班車的服務時間。根據運輸署調查，該線晚上時段的乘客量並不理想，但署方會繼續觀察一段時間，以考慮是否繼續實行上述安排。對於有委員建議把第 103 或 103M 號線伸延至布袋澳，運輸署曾向有關營辦商反映意見，惟營辦商鑑於資源所限，未能考慮有關建議。

167.方國珊女士同意保留上述議題。她認為上述試行安排只是剛剛實施，相信居民及遊人尚未知悉，建議多加宣傳。她亦反映清水灣一帶交通不足的問題，當地居民普遍希望乘搭小巴前往將軍澳，促請加強第 103M 號線服務。

168.周賢明先生表示，坑口鄉事委員會及清水灣沿途一帶的村代表反映當地居民對繁忙時段前往將軍澳的交通服務需求很大。若第 103 或

103M 號線未能應付需求，建議巴士路線開設特別班次服務清水灣一帶的居民，並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事宜。

1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課後翠林區交通需求增加的問題
要求運輸署於下午放課時段加密專線小巴 17M 班次，以應付需求
要求提早 17M 專線小巴下午繁忙時段回程經寶康路返翠林特別班次的時間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73 段)

170. 林少忠先生反映居民指第 17M 號線於下午放學時段及晚上時段的輪候時間很長，以及在晚上時段有部分第 17M 號線小巴停泊在貿泰路近新都城三期而不是在貿業路的總站，令乘客需輪候很久。此外，他指第 17M 號線於繁忙時段經常沒有按指定行車路線行走而改行寶康路，促請運輸署與營辦商跟進上述事宜。

171. 方國珊女士指第 17M 號線的輪候時間的確很長，促請加密班次，盡快改善。

172. 林咏然先生表示，部分第 17M 號線小巴亦停泊在翠林的巴士總站，他指上述情況是由於正值小巴車長的用膳時間還是因人手不足，沒有車長駕駛小巴。他促請運輸署更嚴謹地監督營辦商改善服務。

17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第 17M 號線下午 5 時至 7 時在寶琳總站共有 71 班車，當中有 9 班的班次為 3 至 4 分鐘，其餘大部分為 1 分鐘一班。據她觀察，縱然輪候的人龍較長，但乘客只需數分鐘便能上車。至於有小巴停放在其他地方，營辦商指當時可能正值車長用膳或前往洗手間。運輸署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營辦商反映。

174. 林少忠先生請運輸署向營辦商反映晚上時段第 17M 號線小巴停放在貿泰路的問題，擔心阻塞交通，造成危險。

175. 陳權軍先生認為最重要確保班次服務充足，並認為車長因應載客情況而不行指定行車路線是可理解的。

176.林少忠先生指專線小巴必須按指定行車路線行走，若車長不行指定行車路線會令乘客誤會班次延誤。

177.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專線小巴營辦商須按服務詳情表去提供服務。對於有委員建議在滿座時調整行車路線以便車輛更快回轉，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及研究，平衡地區的需要。

178.邱戊秀先生申報他從事小巴經營。他認為上述問題由於人手不足所致，希望運輸署向營辦商反映。

17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開辦一條非地鐵沿線的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港島至將軍澳，以彌補鐵路的不足**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81 段)

180.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嚴謹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監管小巴的服務質素**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86 至 98 段)

181.林少忠先生表示，小巴加價頻密，惟服務質素沒有改善，促請運輸署嚴謹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

182.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委員建議運輸署在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時除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外，亦建議安排事宜於委員會會議討論。他請運輸署日後跟隨有關建議。

183.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根據既定程序去處理小巴加價申請，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服務情況及市民的接受程度等。對於委員建議把小巴加價事宜安排於委員會會議討論，運輸署會跟進有關意見。

18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增加專線小巴 13 號班次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86 段)

185. 方國珊女士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把第 13 號線小巴伸延至將軍澳醫院或甚至日出康城。

18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有關第 13 號線小巴連接聯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服務，並非上述議題的討論範圍。

187. 周賢明先生認為第 13 號線小巴沒有需要伸延至將軍澳醫院，因現時觀塘有其他巴士服務如第 98A 號線可提供服務，並認為伸延至日出康城的建議不合理。他認為應集中討論增加第 13 號線的班次服務。

188. 陳繼偉先生促請運輸署研究以巴士或小巴連接聯合醫院及將軍澳醫院，配合地區需求。他要求保留有關議題。

189. 方國珊女士指上次會議提出把第 13 號線小巴伸延至將軍澳醫院甚至日出康城時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但她歡迎委員討論有關建議。同時她認為應增加第 13 號線的班次服務。

190.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因應居民往來靈實醫院的需求而提出增加第 13 號線的班次服務，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19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C) 的士

-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3 段)

192. 方國珊女士促請運輸署檢討有關政策，開放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寶寧路健康中心等地點予新界的士上落客。

19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把委員的意見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局方亦已多次書面回覆委員會。運輸署現時沒有收到運輸及房屋局通知有關政策上的更改。而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則屬科技大學的管轄範圍，並非運輸署。

194. 方國珊女士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促請檢討有關政策，開放部分地點予新界的士上落客，方便市民。

195. 李家良先生不明白為何運輸及房屋局不檢討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開放部分地點予新界的士上落客並不會與市區的士構成競爭。

196. 陳繼偉先生建議開放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予新界的士上落客，並請民政處研究及協助。

197.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就上述事宜多次致函運輸及房屋局。他續請秘書處再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會訴求及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運輸署將彩明街的士上落客站改作永久的士站**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7 段)

198. 何民傑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文件，上述工程於 2014 年 7 月才動工，查詢可否加快進度。

199.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按既定程序進行上述工程，署方收到運輸署所發的方施工紙後便會編排工程的次序。

200. 陳繼偉先生查詢早前建議於調景嶺交通交匯處車輛出入口加裝魚眼鏡的情況。

201. 方國珊女士反映將軍澳南的的士站數目不足，促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

202. 林少忠先生促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

(D) 港鐵將軍澳綫服務事故

- 鑑於港鐵將軍澳綫發生嚴重事故，要求運輸署、港鐵及巴士公司派員出席本會會議交代事件，提交調查報告及詳細回應相關提問
- 要求港鐵成立由政府、港鐵、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西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組成的將軍澳綫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事故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事故原因、維修保養及緊急應變措施
- 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鐵路優先政策並譴責運輸署近年削減將軍澳的巴士及小巴服務，造成港鐵壟斷將軍澳的公共交通服務
- 鑑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港鐵將軍澳綫發生嚴重事故，要求港鐵向居民補償及若港鐵發生事故，扣減高層人工及花紅，用作改善鐵路服務質素

(SKDC(TT)文件第 6/14 及 7/14 號)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第 6 至 70 段)

- 要求政府加強港鐵維修管理及危機處理，並加重現有的懲罰機制
- 港鐵嚴重事故，將軍澳區與世隔絕，要求港鐵取消將軍澳線外判維修，保障市民安全
- 查詢：港鐵將軍澳線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全線暫停服務的詳情及近年故障情況

(請參閱 2014 年 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6/14、33/14、34/14、43/14、44/14、49/14 號)

203.由於有關議題與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港鐵及運輸署就委員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特別會議提出臨時動議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6/13 及 7/13 號。

204.鍾錦麟先生認為港鐵沒有回應是否會就緊急事故應變措施與區議會溝通，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港鐵積極與委員會溝通，完善有關的應變方案。

205.周賢明先生擔心萬一日後港鐵有同類事故發生，情況有如上次般混亂，要求港鐵及九巴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共同商議事宜。

206.陳繼偉先生查詢是否能安排委員會參觀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

207. 張國強先生認為運輸署應在公共交通事故發生時發揮協調的角色，如港鐵安排的巴士未能有效應付乘客的需求，建議運輸署考慮利用巴士公司的車輛提供接駁服務。他希望港鐵及運輸署完善緊急應變措施，令居民安心。

20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港鐵，邀請港鐵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209. 方國珊女士同意陳繼偉先生建議，她認為安排委員會參觀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可讓委員了解有關運作。此外，她認為政府機電工程署應監管港鐵的電力裝置，建議去信機電工程署查詢電力裝置檢查的情況。

21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要求安排委員會參觀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並保留上述議題。

5. 道路工程/設施

21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61/14 號及第 162/14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2 段)

212. 林少忠先生表示，因應澳頭村居民的需要，建議寶琳路和翠琳路增建行車路。早前運輸署報告該工程的造價略高，他建議把工程納入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一併處理，正視澳頭村居民的訴求。

213.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故上述工程是能否納入安達臣道發展區工程應由該署負責回應。有關運輸署報告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工程造價方面，署方正研究可行方案以降低工程造價。經過多次實地勘察和研究，運輸署已準備新方案，有望可縮減有關工程的開支，有關方案已交予路政署進行估價。若有進一步消息，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214. 方國珊女士建議運輸署把有關方案提交予路政署進行估價的同時，亦提交予委員參閱，讓委員了解方案的可行性，並協助諮詢該區居民的意見。她指出上述工程使用公帑，而受惠者不只是該區的居民。

215.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與路政署正就工程方案進行商討，暫時未有最後定案。若稍後有具體方向，運輸署會提供圖則予各位委員參閱。

216.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供工程圖則予委員備悉。

217.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5 段)

218.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已報告路政署與康文署已就遷移和砍伐樹木達成共識。有關工程需要遷移一棵約十多米高的大樹，路政署正計劃遷移樹木的具體安排。同時路政署正進行道路工程的規劃工作，包括研究工程會否影響地下公共設施。若樹木遷移的安排順利，且公共設施不需要作大型改動，預計在 2014 年年底開展工程。

219.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他本人曾跟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和路政署何亦文先生進行實地視察。有關工程自 2006 年起討論，至今已有八年，促請工程盡快落實及進行。

220. 方國珊女士表示，路政署剛才報告工程涉及遷移一棵十多米的樹木，她認為有關工程的安排包括樹木遷移應開誠布公通知所有委員，批評路政署只安排個別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她亦批評路政署的報告準備不足，只是會議上簡單交代而沒有提供圖則。她不希望上述過路處工程被人抹黑成影響樹木。她重申該區的居民對上述過路設施需求殷切，包括怡心園、慧安園及附近學校，促請盡快落實。

221. 陳繼偉先生查詢涉及遷移和砍伐樹木的工程，運輸署或民政處在進行工程前是否已透過書面方式向康文署諮詢意見，還是只是內部決定後便進行。

222.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運輸署已提交上述工程的方案予委員會，文件是包括過路處的設計及樹木遷移安排。

223.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遷移或砍伐樹木是需要向康文署及地政處作出申請，路政署於上次會議已報告已正式提交申請，而康文署及地政處亦同意需要遷移樹木。

224. 方國珊女士認為部門若有相關文件應提交出來，白紙黑字清楚交代，以免遷移樹木被人抹黑成殺樹。她查詢遷移樹木的安排，以及因應工程而其他受影響樹木的安排，因早前部門報告受影響的樹木共有八棵。她請路政署向秘書處提供與康文署就遷移樹木往來文件的副本，供委員備悉。

225. 陳繼偉先生查詢康文署及地政處是否無條件同意路政署遷移樹木，要求有關資料透過秘書處轉交予委員參閱。

226.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會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17 段)

22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35 段)

22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路政署就影業路第二階段迴旋處改善工程的初步估價工程為約 5,400 萬元，稍後運輸署將委託另一部門進行一個技術性可行研究及規劃工程時間表。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229.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興建一條新行人隧道橫跨影業路及連接現有影業路迴旋處下的行人隧道，以配合將來影業路及清水灣道繁忙的交通。

23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政府在規劃行人隧道時會考慮用地附近的將來發展、土地用途和行人使用量，有關建議的行人隧道連接鴨仔山，但鴨仔山暫時並非發展地區。
- 行人使用量方面，運輸署於 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11 月曾作人流統計，在最繁忙時段該處的行人使用量略低，故現有的行人過路處已足以應付行人流量。
- 運輸署理解委員關心影業路行人過路安全問題，因此在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中，運輸署建議加設以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相信可提升行人的過路安全。
- 行人隧道的人流過低可導致一些管理上的問題，例如：露宿者非法佔用行人隧道和罪案發生等。

231. 凌文海先生表示，委員建議興建隧道主要是擔心日後紅綠燈會影響集福路一帶的交通流量，並指該處附近三條隧道均沒有出現露宿者佔用的情況。他表示他本人每天都行經上述路段，據他觀察，車輛沒有停下來讓行人先過路，行人險象環生地過路。他感謝運輸署提出興建紅綠燈過路處以解決有關過路問題，但他認為行人隧道可令路面的交通更為暢順，希望署方考慮。

232. 方國珊女士表示，影業路為區內的交通黑點，故歡迎運輸署建議的改善工程。她查詢前往鴨仔山行山的人流數字，希望當局提供予委員參考。她建議建造一條橫跨影業路的有蓋行人天橋，以配合將來銀線灣或清水灣道一帶交通流量。縱然現時改善工程造價已達五千多萬，但若能有效改善整體西貢和將軍澳的車流是值得的。

233.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對燈號控制方案存有疑慮，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討論。他建議先處理第一期改善工程，即擴闊影業路，稍後仔細研究第二階段改善工程，包括用燈號控制過路處、取消迴旋處和興建行人隧道等方案。
- 長遠而言，他認為影業路沒有路面過路設施較為可取，並建議運輸署研究各項行人過路建議的所需費用。區議會已把鴨仔山工程納入社區重點計劃工程項目，可見鴨仔山對區內休憩用途的重要，他相信改善工程有助吸引更多人流。

- 建議運輸署研究該處幾條長行慢線，即寶寧路轉入常寧路、常寧路轉出寶寧路和寶寧路轉上影業路的路段安裝交通燈的可行性。

23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已指出寶順路在傍晚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相當多，車龍已塞至大迴旋處，故他對設置紅綠燈的建議有所保留，促請運輸署考慮建造行人隧道或天橋。

23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於燈號控制的意見。影業路迴旋處連接四個方向的行車線，當中有三條行車線為雙線雙程，只有影業路是單線雙程，因此在四條行車線的車流量分佈並不平均及車流量大時，車輛容易出現輕微碰撞，阻塞迴旋處的交通流量。運輸署建議裝設交通燈，令司機在清晰的指示下知道開車及停車的時間，提升交通安全。
- 運輸署於 2012 年 5 月及 2013 年 11 月於影業路行人過路處(近影業路迴旋處)進行人流統計，在最繁忙的時段即上午 7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該處的每小時行人流量約 200 人，即每分鐘只有 3 人。在行人使用量偏低的情況及該處已設有行人路面過路設施下，運輸署不建議在該處興建行人隧道供行人橫過馬路。

236. 凌文海先生反對興建天橋，因天橋的使用量一定偏低。

237. 陳繼偉先生請運輸署提供有關鴨仔山行人過路的數字。

238. 邱戊秀先生詢問運輸署認為車輛的安全重要還是行人的安全重要，並對於安裝紅綠燈的建議有所保留及澄清不支持興建天橋。

23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有關改善工程不但著重車輛的安全，同時亦重視行人的安全，故在影業路第二階段迴旋處改善工程中，建議於影業路安裝交通燈以控制現有行人過路處，提升行人的過路安全。
- 至於有關鴨仔山行人過路的數據，運輸署於 2013 年 11 月底進行行人使用量統計。
- 影業路現有的連接厚德邨和旭明苑的兩條行人隧道，因屋苑居

民多，所以行人的使用量比較高，故沒有上述所提及的管理問題。

240. 主席的意見如下：

- 將來鴨仔山的人流將會增加，因而增加對過路設施的需求。若不興建行人隧道，擔心將來利用交通燈控制會影響交通流量。年長的行人普遍不使用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會較為適合，希望運輸署能深入研究興建行人隧道的可行性。
- 他批評運輸署在回覆西貢分區委員會的文件中表明不採納興建行人隧道而利用交通燈控制，然而事實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已然有委員提出有需要興建行人隧道。他認為此舉會令西貢分區會誤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取態，促請運輸署考慮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委員的意見，並委派代表出席西貢分區委員會的相關會議，澄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及清楚交代予西貢分區會。
- 有駕車人士及業界反映田螺車駛經影業路時，經常出現石屎跌在路面的情況，影響交通安全，他促請運輸署或其他相關部門處理上述事宜。

241.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再作研究。

242. 陳繼偉先生請運輸署盡快提供有關行人流量的數據予委員。

24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數據要求。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2 段)

244. 林少忠先生表示，布袋澳為西貢的遊客區，有很多旅遊巴士接載遊客前往布袋澳附近食肆，故促請運輸署盡快加設迴旋處，方便遊人。他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2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SKDC(TT)文件第 10/14 號)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53 段)

246.由於一項討論事項「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他續請委員參閱西貢地政處就領匯公司提交豁免申請書事宜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0/14 號，並歡迎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麥偉坤先生蒞臨西貢區議會，回應上述議題。

247.西貢地政處麥偉坤先生回應委員所查詢的七個屋名稱，包括厚德邨、健明邨、景林邨、明德邨、寶林邨、尚德邨和翠林邨。

248.莊元苓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麥偉坤先生的回應過於簡潔，沒有交代有關工作的具體內容。他查詢有關申請豁免書的具體內容，包括申請豁免的泊車位類型、數目、審批進度及時間等。

249.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邨停車場多數以私家車泊位為主，他查詢當局會否考慮增設私家巴士泊位供居民使用。

250.麥偉坤先生表示，暫時未收到領匯申請增加其他類型的泊車位。就領匯提交豁免書申請項目，主要包括申請容許小巴和巴士停泊在貨車停車泊位及容許將剩餘的貨車、電單車泊車位出租予毗鄰資助房屋的居民、佔用人及他們真正的客人和訪客使用。

251.莊元苓先生請地政處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供上述申請的內容及具體數字。

252.麥偉坤先生表示，如議員查詢上述的具體申請數目及內容，西貢地政處需要與地政總署商討是否能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區議會備悉，稍後會以書面方式回覆議會。

253.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並請西貢地政處作書面回覆。

-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SKDC(TT)文件第 11/14 號)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58 至 162 段)

25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就上述事宜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1/14 號。

255. 林少忠先生表示，本港不少新發展區有便捷的行人路或相關設施連接至港鐵站。他反映專線小巴服務未能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的交通需求，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促請解決山上的交通配套問題及增設行人設施，方便山上居民。

256. 方國珊女士批評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所回覆的文件 SKDC(TT)第 11/14 號是官樣文章。她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和環境局並不眷顧西貢區，只成功為將軍澳爭取設置堆填區。有關建議已經在議會討論超過二十年，既然首十項工程研究已差不多完成，當局應該重新檢討其他項目。若成功興建爭取扶手電梯，可令居民有多一項選擇，並同時解決小巴脫班和巴士班次服務不足的問題。她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257. 譚領律先生指他本人曾在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興建一條行人徑由山上通往寶琳，過往民政事務處一直跟進有關建議的規劃和估價，並向運輸署諮詢意見。他表示，重提此方案是希望運輸署關注山上居民的需要，興建一條快捷的路徑通往寶林，並希望運輸署能積極回應。

258.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8 月及 2013 年 11 月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促請當局能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主席續表示再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爭取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並保留上述議題。

- 要求於佳景路由景林邨邨口至新都城二期馬路增設斑馬線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95 段)
(會上呈閱三)

259.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三)，運輸署回覆立法會申訴部有關佳景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書面回覆。

260. 林少忠先生表示，佳景路的人流相當多，因此建議增設以燈號控制或斑馬線的過路設施，以改善行人的過路安全。

261. 周賢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提及將會在 2014 年 1 月份再次統計人流，他請運輸署盡早透過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262.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明白委員期望於佳景路設置斑馬線，讓行人更安全地由景林邨橫過馬路至新都城中心二期。運輸署在 2014 年 1 月中再次於上述地點進行交通調查以了解最新情況。根據最新的調查結果，該過路處的人流和車流數量仍未達到設置斑馬線的要求。而且，有關設置斑馬線的建議位置非常靠近迴旋處，若有較多車輛停下來讓給行人橫過斑馬線，恐怕會嚴重妨礙迴旋處的運作，甚至會堵塞迴旋處。基於上述原因，運輸署不支持於有關位置設斑馬線。

2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很多人流從附近屋苑如欣明苑及景林邨，橫過佳景路前往新都城中心。該處的人流量相當多，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更有人衝出馬路，故任何設施應以行人的安全為首位。若未能設置斑馬線，她建議當局考慮興建地底或架空的過路設施。她亦批評運輸署遲遲未向委員提供有關人流數字的文件。

264.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嘗試從其他方面作出改善，以方便行人更安全地橫過馬路，包括(一)將在中間安全島擴闊，以容納更多行人及縮短行人橫過馬路的距離及(二)於路面加設慢駛的標記及相關交通標誌，提醒駕車者小心過路的行人。

265.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剛才指該處的人流數據未能達到加設斑馬線的要求，他請運輸署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 同意於該處地面加設道路標誌，提醒駕車者。
- 據他所知，接近過路處的一段被劃為七至十二時的禁區，迴旋處之前的一段路被劃為二十四小時禁區，但現在偶爾有車輛在該處的禁區位置停泊，不但防礙行人留意路上的車輛，亦阻礙駕駛者注意行人。他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並建議當局把該路段一同劃為二十四小時禁區，作為臨時措施。
- 剛才運輸署指將進行安全島擴闊工程，他建議署方盡早把有關工程方案提交予委員會，讓委員研究及提供意見。

266. 陳繼偉先生要求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供人流統計數據，包括日期、時間和人流數目，以便委員向居民作交代不設置斑馬線的原因。

267.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剛才提及的擴闊安全島工程已完成。
- 運輸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早上和黃昏的繁忙時間進行統計。如委員有興趣，運輸署稍後可提供行人流量和車流的統計數據。
- 他重申由於佳景路的車流不多，未能符合設置斑馬線的要求，縱然能符合有關要求，運輸署亦認為在該處設置斑馬線並不理想。基於法例要求，當行人踏上斑馬線時，駕駛者有責任把車停下來讓行人橫過馬路，若斑馬線太靠近迴旋處便會影響迴旋處運作。

268. 主席請運輸署透過秘書處提供有關數據予委員。

26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對運輸署的人流調查結果有所懷疑，是否已包括星期六、日的繁忙時段。她請運輸署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數字。
- 若設置斑馬線會影響車流及導致交通擠塞，為何現時將軍澳醫院的過路處亦設置斑馬線，運輸署是否應研究改善該處的斑馬線。
- 對運輸署於該處設置指示牌或減速的標誌措施表示歡迎，但重申認為有需要於佳景路設置斑馬線。

270.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相信各位同意佳景路過路處的人流很多，正因如此，行人的安全更為重要。他對設置斑馬線的建議有所保留，並認同署方繼續考慮不同方案以加強行人的過路安全。
- 有些遵守交通規則的駕駛者會停車讓行人過路，但亦有不少駕駛者不會把車停下來，因此行人過路時會感到疑惑，不知道車輛會否先讓他們橫過馬路，影響行人安全。
- 認為設置斑馬線必然導致迴旋處塞車，他擔心造成混亂，令更多市民投訴。
- 他本人曾於上次會議向警方詢問會否在新都城二期停車場出

口處執法，他請警方回應有關工作。

271. 香港警務處葉金輝先生表示，警方每月或約兩至三個月都會舉行「行人交通安全週」，每個警區亦有「交通安全日」。警方亦會在特定日子於交通黑點加強執法，特別是針對行人或單車的駕駛者有否遵守交通規則。佳景路暫時不是交通黑點，如果有需要，警方會繼續觀察有關情況，考慮把該處列為黑點，再進行重點執法。

272.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不少景林邨長者反映新都城二期停車場出口處的車輛速度很快及不停下來讓行人過路。他建議警方於中午和晚上繁忙時間在該處執法。

273.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警方關注佳景路新都城附近的行人過路情況。

➤ **要求於西貢普通道加設單車停泊處**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201 段)

274. 李家良先生表示，早前曾與運輸署代表到西貢普通道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加設單車停泊處的位置，他查詢運輸署的工作進度。

27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早前與李家良先生進行實地觀察，當時曾建議研究在一至兩個位置加設單車停泊處。運輸署已就其中一個位置諮詢不同部門和市民的意見，諮詢期約兩至三星期，署方會跟進收集所得的意見。

276. 方國珊女士對於在西貢普通道增設單車停泊處表示歡迎。她查詢有關單車停泊處的正確位置，並認為運輸署應向委員會提供對單車停泊處的諮詢文件。

27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運輸署難於在普通道尋找適合位置單車停泊處，因該處一帶的行人路較為狹窄及有不少花槽，運輸署現建議在接近迴旋處的位置設置單車停泊處。他澄清運輸署設置單車停泊處並非鼓勵市民在行人路上踏單車。一般而言，運輸署透過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主要為當區的議員、團體或地區人士。如有需要，民政處可提供有關文件予委員參閱。

278. 方國珊女士認同西貢市附近需要加設單車停泊處，並查詢設置單車停泊處的位置，讓各位委員可討論單車停泊處的選址是否合適。諮詢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重要的一環，若有關諮詢文件只供有關的地區人士傳閱，她認為此舉會令人懷疑委員會的存在價值，故認為諮詢文件應給予委員傳閱。

279.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本人作為當區議員，歡迎市民向他反映意見並會向署方轉達。若有委員有興趣了解普通道設置單車停泊處的詳細設計，他建議向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280. 主席表示，若有委員有需要索取有關資料，可向民政事務處查閱。他續表示保留議題。

5. 其他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

➤ 要求警方在新西貢公路(近窩尾巴士站)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07 至 209 段)

281. 邱戊秀先生表示，由於警方在回覆信函表示不考慮有關建議，他將於六個月後再次提出有關建議。

282. 方國珊女士認為有需要在西貢公路加設偵速攝影機以改善公路的盲點問題。據她所知，最近有一輛重型田螺車於觀塘道往觀塘警署方向翻側，警方的調查報告指意外原因為駕駛者危險駕駛及涉事車輛超重。她認為有需要在西貢公路加設剎車道，並促請運輸署就整體改善方案提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她希望繼續保留上述議題，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2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寶邑路及至善街車輛聚集及違例停泊問題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28 至 229 段)

284. 張國強先生反映將軍澳南泊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違例停泊的情況隨處可見。他希望委員會去信警方，要求強加關注違例泊車情況。對於第 72 區即將興建公共停車場，他認為仍未能滿足地區需求，促請

當局設法解決問題。

285. 方國珊女士認為違例停泊問題應歸咎於規劃出錯，市民違例泊車是因配套不足所致。將軍澳南的批地條款和土地政策存有重大問題，她認為將軍澳南的規劃只能以「失敗」兩個字形容。她以日出康城為例，該區車位比例為 1:5，居民面對屋苑車位不足、臨時停車場相繼關閉及咪錶車位不足等問題。她建議委員會去信有關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及地政總署，要求重新檢視及規劃將軍澳南泊車位的分配及比例，並研究加建車位以彌補不足。

286.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已多次反映將軍澳南和調景嶺一帶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他於早前會議建議政府要以創新的方法解決問題，例如參考日本停車場的泊位設計，每個泊位有二至三層供多架車輛停泊。他亦建議政府考慮在政府大樓設置公共停車場，例如考慮研究日後入境處大樓的規劃。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對區內泊車位問題的關注，並建議當局在規劃大樓時考慮設置公眾停車場。
- 指出現時有些非公共屋邨和居屋住戶把車輛停泊在邨內的停車場，造成不少問題及令社區不和諧。

287. 張國強先生表示，除私家車外，貨車、大型貨車、旅遊巴及貨櫃車的違例停泊問題亦相當嚴重。他認為運輸署對有關問題是責無旁貸，並促請正視問題。未來區內有不少公營和私營住宅入伙，他擔心違例停泊問題進一步惡化，希望西貢區議會能一同正視有關問題。

288. 李家良先生反映西貢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亦相當嚴重。他認為多層停泊設施有助解決泊車不足問題，促請部門考慮。他指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亦相當不足。

289. 周賢明先生請委員注意上述議題於上次會議中的其他事項內提出，反映寶邑路和至善街車輛聚集及違例停泊問題。其後委員反映違例停泊問題源自區內泊位不足，因而引發相關討論。有關車位不足的問題，原本計劃在這座政府大樓底層設置 150 個貨車位，但後來被相關部門取消。區內有不少位置可研究設置臨時停車場，他建議委員會跟進，以及跟進區內泊車位的整體規劃。

290.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有關寶邑路及至善街跑車聚集和高速行駛的問題，已通知東九龍交通部於附近加強巡邏，現時並未發現任何改裝或超速的車輛而被警方檢控。雖然該處並不是賽車的黑點，但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

291. 秘書表示，在續議事項中有數個議題與泊車位有關，包括「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泊車位以應付需求」、「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及「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剛才已合併討論。

292. 主席建議擴闊上述議題的討論範圍，一併討論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293. 周賢明先生認同主席的建議。他建議邀請規劃署和地政處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一同討論。

294. 主席請秘書處邀請規劃署和地政處委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三) 新議事項

295.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SKDC(TT)文件第 12/14 號)
(SKDC(TT)文件第 19/14 號)
(會上呈閱二)

2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詢問動議人是否有補充。

297. 莊元苓先生表示，縱然行政長官提倡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但運輸署早前不理區議會的反對，一意孤行利用行政手段取消了第 692 號線。他預計運輸署正密切注視第 692P 及 690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載客量，以計劃下一步行動。現時 692P 只在早上繁忙時段提供四班服務，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故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並建議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298.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9/14 號及九巴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二。

299. 譚領律先生不贊成區內的巴士線行經整個將軍澳區，擔心對乘客構成不便。他認為第 690 號線主要服務將軍澳山上地區，在緊絀的巴士資源下，他對第 690 號線駛經其他將軍澳地區的建議有所保留。否則，他亦可建議第 798 號線駛經將軍澳山上地區或提供一條往返沙田區的巴士線予將軍澳山上地區。他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300. 林少忠先生表示，若第 690 號線駛經其他將軍澳地區，行車路線便變得迂迴曲折，將對將軍澳山上地區居民構成不便，況且將軍澳南與港鐵站相距不遠。他建議加強第 694 號線的班次，並於東區海底隧道轉乘。否則，他亦會建議第 798 號線駛經將軍澳山上地區。他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

301. 周賢明先生認為將軍澳南區居民在非繁忙時段乘搭港鐵更為方便，並建議進一步改善第 694 號的轉乘優惠，吸引乘客。他認為第 690 號線回程向將軍澳方向可考慮途將軍澳南區，但只限一小部分地點，詳情可再作商討。他支持上述動議，惟希望在現有資源下，不影響第 690 號線的班次。

302. 方國珊女士認為上述討論可反映區內交通配套的硬件不足，應盡快興建巴士轉乘站。她認為議會經常就巴士服務討論多時，正因為各區在爭取緊絀的巴士資源。

303. 鍾錦麟先生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304.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0 票

反對：0 票

棄權：4 票

305.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九巴加強於大型節日期間往來西貢及將軍澳區巴士服務，以方便市民出外歡度節日

(SKDC(TT)文件第 13/14 號)

(SKDC(TT)文件第 20/14 號)

306.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請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20/14 號。

307.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B) 小巴

308.由於第 3 及第 4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

3. 要求全面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

(SKDC(TT)文件第 14/14 號)

309.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的文件。

4.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 號小巴(往返康盛花園至坑口)提早首班服務時間至早上六時及延遲尾班車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二時，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15/14 號)

310.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311.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其他

5. 要求政府加強配套及教育等，以減少將軍澳的單車意外
(SKDC(TT)文件第 16/14 號)

312.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議的文件。

313.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單車徑符合設計標準，運輸署亦有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在單車徑的斜道設有交通標誌，提醒單車駕駛者注意安全；設有防撞膠柱及收窄單車徑，以協助單車駕駛者減車速。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單車徑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作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314.警務處葉金輝先生澄清東九龍交通部單車巡邏小隊仍然繼續運作。

315.陳繼偉先生表示，單車巡邏小隊解散的消息是源自警方。他認為現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單車徑有需要改善，並促請運輸署盡快進行。

316.周賢明先生表示，隨著區內的將軍澳單車徑落成，例如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段及清水灣半島的一段，使用單車的人數不斷上升。由於市民普遍不喜歡在以百歲磚鋪設的行人路上跑步，導致市民在單車徑跑步的情況日趨嚴重，他認為當局應設法優化區內的行人路。至於市民在單車徑行走，建議當局加強教育及執法。他建議委員會轄下的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增加至跟進區內單車徑的改善工作。

317.方國珊女士表示，隨著區內的將軍澳單車徑落成，區內涉及單車的意外數目有很多，她建議警方的單車巡邏小隊加強巡邏及教育推廣。她建議當局考慮把部分行人道改以其他物料鋪設，方便跑步愛好者。

31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及要求運輸署和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政府在魷魚灣村足球場與教育學院分合校間之停車場改建多層停車場及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解決車位嚴重不足引致魷魚灣路長遠非法泊車問題及增設無障礙通道讓方便山上居民使用

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交通及運輸事宜)

319. 主席表示，收到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在魷魚灣村足球場與教育學院分合校間之停車場改建多層停車場及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解決車位嚴重不足引致魷魚灣路長遠非法泊車問題及增設無障礙通道讓方便山上居民使用」，由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溫悅昌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320.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進行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1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321. 主席表示，現時在席委員共有 13 名，故上述臨時動議可獲納入會議議程作出討論。

322. 鍾錦麟先生認為上述動議可與區內泊車位問題一併討論。他請當局留意魷魚灣村及附近香港海關宿舍所需的泊車位數目，並擔心日後車流的噪音問題影響了寶琳北路一帶。

32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324. 主席表示，有關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相關的交通及運輸事宜已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根據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的討論，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宿舍的泊車位不足，建議增加泊車位數目，並把香港教育學院將軍澳教學中心旁的露天停車場的貨車泊位改建成私家車泊位。
- 開辦/延伸專線小巴線連接宿舍至附近港鐵站。

325.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就擬建的香港海關宿舍的規模而言，現時建議所提供的電單車及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運輸署不建議把香港教育學院將軍澳教學中心旁的泊車位全部改建成私家車泊位，因現時該處大部分的泊車位已是私家車泊位，只有小數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況且市民對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亦有一定的需求。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考慮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設置收費泊車位(即咪錶位)。

32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因應香港海關宿舍居民的交通需求作出配合。

327. 方國珊女士建議當局透過民政處就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作地區諮詢。

328.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站，並途經日出康城**
(請參閱 2014 年 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14 及 38/14 號)

32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述專線小巴路線的諮詢文件。待諮詢工作完成後，運輸署會整理意見再作跟進。

330. 方國珊女士表示，等待多年終於有一條專線小巴有機會途經日出康城。她建議路線經環澳路及環保大道前往坑口一帶，以及經將軍澳醫院及厚德街市。她表示峻滢及日出康城的居民需求殷切，促請運輸署盡快開設上述路線及審批票價時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

331. 莊元荃先生表示，根據諮詢文件，上述專線小巴路線的籌備工作需時約 9 個月，而峻滢將於本年 2 月至 3 月入伙。他擔心居民在路線籌備期間的出入交通會不方便，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路線。

332. 方國珊女士建議運輸署把現有的專線小巴路線如第 112M 號線設特別班次伸延至峻滢，方便居民。

333.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34.周賢明先生建議調動會議議程的次序，現先討論(四)其他事項，檢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免會議因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流會，令工作小組無法如期運作。

335.主席請秘書補充會議常規中有關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336.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6 條，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本委員會共有 24 名委員，現時在席委員共有 12 名。

337.陳繼偉先生查詢剛才主席批准臨時動議納入會議議程進行討論的投票方法。

338.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有關臨時動議按一貫程序處理，即必須得到投票當刻超過半數的在席委員同意，才能納入會議議程進行討論。

(四) 其他事項

1. 檢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重選工作小組召集人 (SKDC(TT)文件第 17/14 號)

339.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7/14 號。

340.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已於 2014 年重組，故此在其轄下成立的小組亦需再確認其職權範圍、成員、任期及召集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共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及 2013-2014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性質同為非常設。

341.周賢明先生同意設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但建議兩個工作小組的性質設為常設，以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增加至跟進區內單車徑及行人路的改善工作。

342.邱戊秀先生認同兩個工作小組的性質應設為常設。

343.在委員一致同意下，主席宣布設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性質同為常設。

344.主席表示，現選舉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請成員提名及和議。

345.林少忠先生提名周賢明先生，並由邱戊秀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346.周賢明先生接受提名。

347.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當選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

348.各委員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349.主席表示，由於2013-2014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已圓滿結束，並考慮到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為籌備每年區內的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建議先將現有的工作小組刪除，待每年推廣活動的籌備工作展開時才開設新一屆工作小組，擬訂職權範圍、性質及選舉召集人，並詢問是否有委員反對。

350.周賢明先生表示，如上述所言，建議繼續設立常設性質的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351.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建議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性質為常設，為了表達有關工作小組的延續性，建議該工作小組的名稱自此不用年份表示，即改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352.主席表示，現選舉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工作小組成員提名及和議。

353.林少忠先生提名邱戊秀先生，並由陳權軍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354.邱戊秀先生接受提名。

355.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邱戊秀先生當選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

356.邱戊秀先生反映近年物價上漲，請主席代為爭取多些區議會撥款予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357.主席表示，因應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性質及委員對其職權範圍的意見，請秘書再擬訂職權範圍，並留待在工作小組 2014 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

358.各委員就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性質及成員名單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2.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文件第 18/14 號)

(會上呈閱一)

359.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3 年第四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請委員備悉及通過 SKDC(TT)文件第 18/14 號，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360.主席續表示，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推廣活動已順利進行，請委員備悉及通過會上呈閱一，2013-2014 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361.邱戊秀先生向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觀塘區警民關係組、黃大仙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交通安全隊及各委員致謝。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2.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請參閱 2014 年 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1/14 及 39/40 號)

362.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向西貢區議會提交的書面回覆，運輸署表示不會接納有關建議，請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解釋。

36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原因如下：(一)現時寶寧路富寧花園旁已設有行人隧道及將軍澳醫院附近設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二)寶寧路的路形帶彎，如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會令駕駛者不太容易察覺行人，而產生危險；(三)寶寧路的交通繁忙，擔心行人過路設施影響交通流量。

36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於下次會議跟進。

3. 要求政府加強港鐵維修管理及危機處理，並加重現有的懲罰機制
港鐵嚴重事故，將軍澳區與世隔絕，要求港鐵取消將軍澳線外判
維修，保障市民安全

查詢：港鐵將軍澳線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全線暫停服務的詳情及
近年故障情況

(請參閱 2014 年 1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
第 26/14、33/14、34/14、43/14、44/14、49/14 號)

365.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在續議事項討論。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66.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會議結束時間

367. 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二月